

#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

---

##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章程

(2021年3月31日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规建中心）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电子学会主办，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机构、企业、出版社可作为承办、协办单位。

**第二条** 竞赛以加强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给广大青年教师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鼓励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组委会单位成员由主办单位、主要参赛单位和主要协办单位

组成，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办单位、主要参赛单位和主要协办单位的代表担任。

经委员提议，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可以适当增加组委会成员单位及委员。

组委会职责包括：

1. 负责竞赛的管理工作，审定竞赛章程等管理文件；
2.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审定竞赛实施方案等文件；
3. 审定获奖名单；
4. 组织处理参赛资格、评审结果及知识产权等的申述；
5. 审议经费使用报告；
6.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 **第四条 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不超过五名，秘书若干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组委会聘用产生，任期五年，可连任。秘书由相关单位成员担任。

秘书处职责：

1. 受组委会委托，负责竞赛章程等相关管理文件的修改，报组委会审定；
2. 负责对申请承办单位的形式审查；
3. 指导承办单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报送组委会审定；
4. 全面掌握竞赛的工作动态和进度，并及时报告组委会；
5.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6. 负责竞赛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的建设与维护；

7. 负责参赛队伍的网上报名、缴费、作品提交及与竞赛有关事宜的在线咨询、电话咨询；
8. 负责竞赛赞助经费筹措及管理，向组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9. 协助承办方做好竞赛宣传、组织等工作；
10. 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竞赛规则与竞赛内容**

**第五条** 竞赛每年举办一届，分预赛、决赛两级赛事。

**第六条** 参赛教师必须为在职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具体通知规定的时间计算办法为准。

**第七条** 参赛教师原则上至少主讲过参赛课程1轮以上。竞赛授课须用普通话讲授（不可用中文以外的其它语言）。

**第八条** 参赛教师应填写《参赛选手推荐表》，并需由教师所在高校推荐并加盖教务处（或学校负责教师竞赛组织的职能部门）公章，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按照通知要求递交到竞赛网站，由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资格进行审定。

**第九条** 预赛考察内容为课堂教学和教案，采用网络评审。预赛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聘请全国知名电子信息类教学名师（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专家、前两届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和国内知名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等担任评委，评委组成应考虑地区分布和学校分布，评委遵循回避制。决赛考察内容为现场授课，采用参赛老师现场授课的形式进行考核。预赛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手段、微课与教学内容结合、教学艺术、教学特色与效果等方面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打分，从教学目的、教学分析、教学方法、教学安排等方面对教案进行评价

打分，并按照课堂教学 80%和教案 20%的权重评定总分。各分赛区按照统一的竞赛规则和工作方案进行网络评审，各分赛区设协调人 1 人，负责协调竞赛事务。各分赛区应在决赛之前至少一个月结束预赛，并向竞赛组委会提出参加决赛的人选。

**第十条**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聘请全国知名电子信息类教学名师（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专家、前两届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和国内知名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等担任评委，评委组成应考虑地区分布和学校分布（一所学校原则上只有一位专家担任评委）。评委遵循回避制（同一学校的参赛教师和评委不在同一组），日常事务由竞赛秘书处负责。根据参加决赛人数，决赛可分组进行，每组评委人数原则上为 5-7 人。

**第十一条** 决赛时评委对每位参赛教师独立打分，签名后将评分表提交组委会。另外，可以由部分观摩教师参与评分，组委会根据所有评委提交的结果和观摩教师评分结果，按照一定比例，加权取平均值，再分组排序确定最后评比结果。

**第十二条** 竞赛课程包括电子信息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的知识内容（参考《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类专业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中专业知识内容）。参赛教师应准备参赛课程 5 个知识点的教案和其中 1 个知识点的授课录像（授课录像时长 20 分钟，至少应包括 1 段微课），授课教案和录像在竞赛网站上提交。

**第十三条** 决赛的具体内容由参赛教师在所提交教案中抽签决定，讲课时间为 20 分钟，可以使用平时讲课的各种教学手段和方法，至少包括 1-2 段微课。

##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预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其中预赛获一、二等奖的选手进入决赛。决赛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另外设特等奖 1 名（计入一等奖比例）。

**第十五条** 预赛获奖名单由组委会发文在竞赛网站公布。决赛获奖教师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奖品根据资助情况确定，获奖结果文件和证书由中国电子学会和竞赛组委会盖章。

**第十六条** 竞赛组委会可以在竞赛相关网站上和中国电子学会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上宣传参赛教师的参赛教案和录像。获奖选手可申请加入中国电子学会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专家讲师库。

##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竞赛经费主要由社会资助、承办单位自筹组成。社会资助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竞赛筹备、评审、奖励等组织费用。

**第十九条** 秘书处需向组委会汇报每届竞赛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组委会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申诉与裁决

**第二十条** 为竞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组委会成立申诉

仲裁小组，接受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参赛者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申诉仲裁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有异议的评审对象进行重审和讨论，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组委会充分尊重各分赛区的评审及评奖结果，分赛区评审中出现的异议由各分赛区协调人和秘书处协调解决。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

2021. 3. 31